花蓮縣　　社會救助補助 申請表

申請項目：□低(中低)收入戶　□中低老人津貼　□身障生活補助

申請日：	年	月	日
證件齊全日：	年	月	日

*社會救助法第10條：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住）：		（行動）：			
戶籍地址	花蓮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　□其他：					

壹、基本資料

工作狀況

□有工作，工作項目：＿＿＿＿＿＿＿＿＿＿。

□無工作，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接受就業轉介，請填以下資料

（**在學、身障中度以上、65歲以上、照顧2名6歲以下兒童者免填**）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希望工作時間	曾經工作經驗

家戶住宅狀況

共同居住人數＿＿＿＿人：成員：＿＿＿、＿＿＿、＿＿＿、＿＿＿、＿＿＿、＿＿＿

前段婚姻及現段婚姻(含歿)共生育子(養子)＿＿＿＿名，女(養女)＿＿＿＿名；歿＿＿＿名。

是否實際居住本縣：□是　□否。　□**機構安置**：□公費/□自費。

□自有　□租賃，每月租金＿＿＿＿＿＿元　□配住（平宅／宿舍）　□違建

□借住（房屋所有人：□父母，□兄弟姊妹，□親戚，□朋友，□其他＿＿＿＿＿＿）

貳、申請須知

1. 依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3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花蓮縣政府及其所轄之鄉鎮市公所因執行社會救助補助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發給生活補助費：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天；死亡；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本府查調發現後有上述事項將自動註銷補助資格，申請人停發原因事實消失後，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重新辦理本補助。

參、同意授權切結書

1.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外單位使用(如社福單位或研究單位)**。
2.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同意符合資格後，自動納入微型保險**(納保條件：年齡15-64歲、身障中度以下)
3.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申請低(中低)收入戶經審查不符資格，但符合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時，逕由花蓮縣政府協助轉申請該項補助**。
4. 本人及家屬倘有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津貼)、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老農（漁）津貼等津貼，於符合社會救助補助資格後，同意重複領取月份，擇優領取花蓮縣政府補助，並將國民年金及老農（漁）津貼等津貼，於核定公文到後60日內繳回勞工保險局。
5. 若發生溢領補助款情況時，本人同意由符合領取補助期間應領之補助款內，逐月扣抵至全數清償後，再續領補助款，假使未配合繳回全數溢領款，則無條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分署強制執行，且在未繳回全數溢領款前，暫不領取其他補助款項。
6. 本人所載事項及申請資料均屬確實，且相關說明均已知悉，倘有隱瞞或不實者，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撤銷補助資格，且繳回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
7. 本人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委託人亦應將以上內容詳告本人，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均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處

申請人（受託人）	申請人：	
	受託人(與申請人關係)：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村里幹事/業務承辦		